

# 河南省农产品生产记录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生产过程,加强农产品生产记录管理,促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必须建立生产记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把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生产记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形式予以鼓励。

**第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对其生产记录的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内容和要求**

**第八条** 农产品生产记录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有效成分及含量、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农产品收获、屠宰或捕捞的日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销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日期及方式等情况。

**第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如实准确、及时、清晰、完整记录各环节生产过程,形成完整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十条**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具体到基本生产单元,由实际操作责任人记录并签名。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使用统一的农产品生产记录格式记录,便于对接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第十二条** 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并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电子档案,在产品上市销售之前上传标准化生产记录到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方便社会公众和消费者查询。

**第十三条** 推动各地利用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或其他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为不同类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科学、便捷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提供便利化服务。对暂时不具备农产品生产记录电子化应用条件的区域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农产品生产记录统一格式和内容(见附件),印制农产品生产记录本并免费发放。

### **第三章 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整理和保管**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及配套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分发、整理和保管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十五条** 生产记录人员在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要及时将生产记录交给档案管理人员统一编号整理归档。

档案管理人员将生产记录按产品类别建立目录、分类整理、汇总、归档,并妥善保管,以便查找。

**第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至少保存二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作用,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培训指导,建立相应配套制度,促进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建立、规范和完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相关工作机构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农产品生产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除上述处罚外,应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属于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根据情况由认证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其认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农产品基本生产单元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位于同一地理位置,有相对固定的生产操作人员和责任人,生产同一品种、采用统一生产管理模式的的基本生产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省农产品生产记录管理办法》(豫农质监〔2017〕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生产记录印制说明

2. 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
3.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4.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5.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6. 河南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生产记录
7.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8. 河南省水产养殖场生产记录
9. 河南省限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农药经营门店销货  
台账

## 附件 1

# 生产记录印制说明

一、附件 2《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包括 5 种表格。

二、附件 3《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包括 7 种表格。

三、附件 4《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包括 12 种养殖记录和散养畜禽防疫记录。

四、附件 5《河南省屠宰厂(场)生产记录》包括 11 种表格。

五、附件 6《河南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生产记录》包括 4 种表格。

六、附件 7《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包括 7 种表格。

七、附件 2~附件 7 的表格可以根据生产经营主体的种养殖规模和实际使用情况,将每一种表格独立印制成册(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封面为带各自表格名称的分封面)或印制为表格的记录综合本(规模以下生产经营主体,封面为不带表格名称的总封面)。

八、附件 2《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的每一种表格在印制时,需将警示、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要求、常用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目录、科学安全施用肥料要求印在封面之后,表格之前。

九、附件 8《河南省水产养殖场生产记录》包括 8 种表格,印制为表格的记录综合本。

十、附件 9《河南省限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农药经营门店销

货台账》独立印制成册后与进货台账共同使用,《\_\_\_\_\_县(市/区)  
植保处方笺》单独印制可复写的活册,一式 2—3 份。

## 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作物种类:  粮  蔬菜  水果  茶  其他 \_\_\_\_\_

面积(亩):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警 示

不按规定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会构成违法犯罪。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就是违法犯罪。

## 一、国家禁止使用农药名录(2023版)(52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灭蚁灵、氯丹、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溴甲烷

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 二、国家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23版)(16种)

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毒死蜱、三唑磷、丁酰肼(比久)、氰戊

菊酯、氟虫腈、氟苯虫酰胺

更多信息请扫描右方二维码：



# 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要求

## 一、科学使用农药

购买和使用农药时,要仔细阅读标签和说明书,做到:

1. **对症用药**。在充分了解农药性能和使用方法的基础上,根据防治病虫害种类,选择使用合适的农药,对症防治。

2. **适时施药**。在预测预报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病虫害发生发展的动态,掌握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期,适时施药防治。

3. **合理施药**。严格按照批准登记的作物、防治对象、施药剂量、使用方法、使用次数和安全间隔期,合理使用农药。

4. **轮换用药**。经常轮换使用几种不同类型的农药,防止害虫或病菌产生抗药性。

5. **混用农药**。合理地混用农药,一次施药防治多种病虫害,节省劳力,降低防治成本。

## 二、安全使用农药

1. **树立标志牌**。施过农药的地块要树立标志牌,在一定的时间内不应进行农事操作、放牧、割草、采挖。

2. **注意个人防护**。在配制和使用农药过程中,要穿防护衣裤和防护鞋、帽子、防毒口罩和防护手套等,防止农药中毒。施药结束后,要用肥皂清洗后,更换干净衣物,并将施药时穿戴的衣裤鞋

帽清洗干净。

**3. 安全施药。**使用农药时要注意风力、风向及天气的变化，应在无雨和3级风以下的天气施药。高温季节中午不能施药，要在上午9点前和下午4点后进行。

**4. 妥善处置废液和包装物。**施药残余的药液及洗涤施药器具的污水切勿倒入河塘，防止污染水源。废弃药液、剩余农药和农药包装物要妥善处理，不可随便丢弃或挪作他用，防止污染环境。

**5. 中毒急救。**在施药过程中不慎接触皮肤或溅入眼睛，应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中毒，应立即携带农药标签将病人送医院对症治疗。

### 三、种植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对农药的要求

**1. 有机农产品。**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病虫草害防治应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应优先采用农业措施，通过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非化学药剂种子处理、培育壮苗、加强栽培管理、机械或人工除草、耕翻晒垡、清洁田园、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灯光、色彩诱杀害虫等一系列措施防治病虫草害。当以上措施不能有效控制病虫草害时，可使用GB/T 19630—2019中表A.2所列出的植物和动物来源，矿物来源，微生物来源等的植物保护产品。

**2. 绿色食品。**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防治病虫草害。必要时合理

使用“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农药和其他植保产品清单”中列出的农药。所选用的农药产品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获得国家农药登记许可。应选择对主要防治对象有效的低风险农药品种,提倡兼治和不同作用机理农药交替使用。

# 常用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目录

## 一、杀虫剂

农药名称	含量及剂型	适用作物	每季作物最多使用次数(次)	安全间隔期(天)
阿维菌素	1.8%乳油	蔬菜	1	7
		果树	2	14
啶虫脒	20%乳油	蔬菜	3	2
		果树	1	14
丁硫克百威	20%乳油	粮食	1	30
		果树	2	15
	35%种衣剂	粮食	1	—
定虫隆	5%乳油	蔬菜	3	7
毒死蜱	48%乳油	果树	1	28
杀螺胺	70%可湿性粉剂	粮食	2	52
高效氟氯氰菊酯	2.5%乳油	蔬菜	2	7
氟氯氰菊酯	5.7%乳油	蔬菜	2	7
高效氯氰菊酯	10%乳油	蔬菜	3	3
氯氟氰菊酯	2.5%乳油	油料	2	30
		蔬菜	3	7
		果树	2	21
氯氰菊酯	10%乳油	蔬菜	2	5
		果树	3	7
	25%乳油	蔬菜	3	3
顺式氯氰菊酯	10%乳油	蔬菜	2	3
		果树	3	7
溴氰菊酯	2.5%乳油	蔬菜	3	2
		油料	2	7
		果树	3	28
除虫脲	25%可湿性粉剂	蔬菜	3	7
		果树	3	28
氟虫脲	5%乳油	果树	2	30

农药名称	含量及剂型	适用作物	每季作物最多使用次数(次)	安全间隔期(天)
吡虫啉	20%浓可溶剂	粮食	2	7
		蔬菜		
四聚乙醛	6%颗粒剂	粮食	2	70
		蔬菜		7
抗蚜威	5%可湿性粉剂	油料	3	10
		蔬菜		11
毒死蜱+ 氯氰菊酯	52.25%乳油 (毒死蜱 47.5%+ 氯氰菊酯 4.75%)	果树	2	14

## 二、杀菌剂

农药名称	含量及剂型	适用作物	每季最多使用次数(次)	安全间隔期(天)
百菌清	45%烟剂	蔬菜	4	3
	75%可湿性粉剂	油料	3	14
		蔬菜	3	7
	40%胶悬剂	油料	3	30
氢氧化铜	77%可湿性粉剂	蔬菜	3	3
		果树	5	30
烯唑醇	12.5%可湿性粉剂	粮食	1	—
		果树	3	21
噁霉灵	30%水剂	粮食	3	—
稻瘟灵	40%乳油 (或可湿性粉剂)	粮食	2	28
春雷霉素	2%水剂	粮食	3	21
代森锰锌	80%可湿性粉剂	蔬菜	3	15
		果树		21
	42%干悬浮剂	果树		7
	75%干悬浮剂	果树		21
	43%悬浮剂	果树		35
咪鲜胺	45%乳油	果树	1	7
	25%乳油	粮食	1	—
	45%水乳剂	果树	1	7

农药名称	含量及剂型	适用作物	每季最多 使用次数(次)	安全间隔期 (天)
腐霉利	50%可湿性粉剂	蔬菜	3	1
		果树	2	14
		油料	2	25
丙环唑	25%乳油	果树	2	42
甲基硫菌灵	70%可湿性粉剂	粮食	3	30
	50%悬浮剂			
三环唑	75%可湿性粉剂	粮食	2	21



# 科学安全施用肥料要求

根据土壤供肥能力、农作物需肥规律、农作物生产类别，合理选择肥料品种、施肥时期、施用量、施肥方式与方法。

## 一、测土配方施肥

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特性及肥料效应确定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及施肥方法等。或按照当地农业部门推荐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进行施肥。

## 二、肥料品种选择

一是应选择手续合法的商店或企业厂家购买，并索取购销凭证。二是合理选用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等新型肥料，进一步培肥土壤，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减量增效。三是根据农作物生产类别合理选用肥料品种。四是畜禽粪便作为肥料使用，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且充分腐熟并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种子。

**有机农产品。**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以农家肥和通过有机认证的有机肥为主，辅以矿物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可以适当种植绿肥作物培肥土壤。不应在叶菜类、块茎类和块根类植物上施用人粪尿，在其他植物上需要使用时，应进行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

并不得与植物食用部分接触。

**绿色食品。**肥料种类的选取应以农家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为主,化学肥料为辅。在保障植物营养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减少化肥用量,无机氮素用量不得高于当季作物需求量的四分之一(需去除土壤提供的养分)。不使用添加有稀土元素的肥料,不使用成分不明确、含有安全隐患成分的肥料,不使用未经发酵腐熟的人畜粪尿。

### 三、施肥方式选择

合理选用沟施、穴施、冲施、叶面喷施等高效的施肥方式,畜禽液体粪肥选用漫灌、喷灌、滴灌等使用方式。提倡化肥、畜禽固粪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等。

### 四、肥料安全施用

**1. 安全施肥。**合理制定施肥总量、限量,充分发挥土壤的增产潜力,避免过量施肥造成面源污染。禁止和限制使用由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城乡工业废渣以及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畜禽粪污和其他不符合相应标准的肥料。

**2. 科学配伍。**肥料间酸性化肥不可与碱性肥料混用。药肥间需根据肥料和农药理化性状参照产品使用说明科学配伍,现用现配,节省劳力,降低用工成本。

**3. 个人防护。**肥料本身一般无毒无害,但与农药配伍施用,要做好个人防护,防止中毒。

# 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

(农业投入品采购)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粮 蔬菜 水果 茶 其他 \_\_\_\_\_  
面积(亩):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农业投入品采购记录

采购日期	通用名称	主要成分	各成分含量(%)	登记(许可)证号	包装规格	数量	生产单位及生产日期	有效期	经营单位及购买地点	票据号	采购人

注:1. 应妥善保管购买发票(单据),以便追溯; 2. 肥料、农药、种子等可分别记录;  
 3. 复合肥料含量应填写配合式,如:N-P-K; 4. 数量单位可自选克、千克、袋、箱等并注明。

# 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

(农业投入品领取)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作物种类: 粮 蔬菜 水果 茶 其他 \_\_\_\_\_  
面积(亩):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农业投入品领取记录

领取日期	通用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生产单位及生产日期	有效期	使用地块编号	使用作物名称	保管员	领取人

注：肥料、农药、种子等可分别记录。

# 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

(田间作业)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粮 蔬菜 水果 茶 其他 \_\_\_\_\_  
面积(亩):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田间作业记录

地块编号：  
播种量：  
地块面积：  
（千克、克、株/亩）  
作物种类：  
播种方法：  
品种：

农事操作 日期及天气情况	预计采收日期	整地方式	灌溉方式	施肥、施药						间苗、定苗、疏花疏果、人工除草、采收等	采收量 (千克)	作业人
				通用名称	有效成分及含量	用量	施用方法	防治对象	安全间隔期(天)			

注：1. 本表分地块、分品种填写；  
 2. 播种方法为机播、移栽等；  
 3. 天气情况指晴、阴、多云、雨等；  
 4. 整地方式主要包括深耕、旋耕等；  
 5. 灌溉方式为漫灌、喷灌、滴灌等；  
 6. 施用方法按包装标识说明结合实际填写；  
 7. 用量：克、千克、毫升/亩或稀释倍数；  
 8. 复合肥料应填写配合式，如：N-P-K。



# 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作物种类: 粮 蔬菜 水果 茶 其他 \_\_\_\_\_  
面积(亩):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块号	收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克)	样品代表的产品量(千克)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合格打√ 不合格打×)	委托检测单位或自检检测员

注：检测记录包括自检和委托检测，委托检测的要填委托检测单位名称。

# 河南省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

(农产品销售)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作物种类: 粮 蔬菜 水果 茶 其他 \_\_\_\_\_  
面积(亩):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农业投入品采购)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农业投入品采购记录

采购日期	通用名称	主要成分	各成分含量(%)	有害重金属含量(原料)	杂质含量(原料)	登记(许可证号)	包装规格	数量	生产单位及日期	有效期	经营单位及购买地点	票据号	采购人

注:1. 应妥善保管购买发票(单据),以便追溯; 2. 原料、添加剂、菌袋(棒)可分别记录;  
3. 杀菌剂、增产剂等添加剂注明各成分含量4. 数量单位可自选克、千克、袋、箱等并注明。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农业投入品领取)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农业投入品领取记录

领取日期	通用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生产单位及日期	有效期	使用地点 (大棚位置) 编号	品种名称	保管员	领取人

注：基质、添加剂、菌袋(棒)等可分别记录。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工厂化生产作业)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作业记录

库房(区)编号:		菌袋数量:		食用菌种类(品种):			
农事 操作 日期	库房清理 方式	菌袋入库 日期	环境参数	采收日期	鲜菇产量 (千克)	作业人	

注:1.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种类,如杏鲍菇、金针菇; 2. 本表分生产区、分品种填写;

3. 清理方式主要有杀虫、杀菌、熏蒸等。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菌袋生产作业)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食用菌菌袋生产作业记录

生产棚编号：

生产菌料(吨)：

食用菌种类(品种)：

农事操作 日期	菌袋灭菌方式	接种消毒方式	接种日期	添加剂、消毒剂						菌袋日期	菌袋重(千克)	作业人	
				通用名称	有效成分及含量	用量	施用方法	作用	农药安全间隔期(天)				

注：1. 食用菌菌袋生产种类，如香菇、平菇、木耳等； 2. 本表生产棚、分品种填写；  
 3. 施用方法按包装标识说明结合实际填写； 4. 用量：克、千克、毫升/亩或稀释倍数。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地面生产作业)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食用菌地面生产作业记录

地块(生产棚)编号:

生产菌料(吨):

食用菌种类(品种):

农事操作 日期	大棚地面清理 方式	播种 日期	出菇 日期	杀菌剂、添加剂						采收 日期	采收量 (千克)	作业人	
				通用名称	有效成分 及含量	用量	施用 方法	防治 对象	农药安全 间隔期(天)				

注:1. 食用菌地面生产种类,如羊肚菌、鸡腿菇等; 2. 本表分地块(生产棚)、分品种填写;  
 3. 施用方法按包装标识说明结合实际填写; 4. 用量:克、千克、毫升/亩或稀释倍数;  
 5. 清理方式主要有杀虫、杀菌、熏蒸等。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地块(生产棚)号	收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克)	样品代表的产品数量(千克)	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合格打√ 不合格打×)	委托检测单位 或自检检测员
							重金属	农药残留			

注：检测记录包括自检和委托检测，委托检测的要填委托检测单位名称。

# 河南省食用菌产品生产记录

(产品销售)

生产单位(个人):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市 \_\_\_\_\_县 \_\_\_\_\_乡 \_\_\_\_\_村  
作物种类: 食用菌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标准: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名特优新 其他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食用菌产品销售记录

销售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等级)	收获日期	生产棚号	数量 (千克)	对应检测 样品编号	食用农产品 合格证编号	销售去向 (市场、单位或 个人名称)	购买方联系人 及电话	经手人

注：分等级销售的食用菌产品要有产品等级；产品销售要有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主动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_\_\_\_\_

畜禽种类：\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畜禽变动)

养殖场名称: \_\_\_\_\_

养殖场地址: \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 \_\_\_\_\_

畜禽种类: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变动记录

日期	圈舍类别	最初存栏数	变动情况(头、只)							最终存栏数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出生	转入	引进	转出	销售	死淘				

## 畜禽变动记录填表说明

1. 日期:指圈舍畜禽变动日期。
2. 圈舍类别:按畜禽饲养阶段的圈舍填写,例如生猪,分后备猪舍、空怀猪舍、妊娠猪舍、产房、种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同一饲养阶段的多个畜禽舍中间加数字区别(如育肥1舍,育肥2舍);一个舍内分圈的,舍后面加圈号(如育肥1舍2号圈),其他畜禽圈舍类别编制可类推。不分圈舍的此栏不填。
3. 变动情况(数量):填写出生、转入、引进、转出生、销售、死淘的数量。引进包括引种、引进商品畜禽,需要在备注栏注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将检疫证明复印件粘贴在记录背面)。如引进的是种畜禽需要将引进种畜禽合格证、系谱复印件粘贴在记录背面(从国外引种还需要将国家审批复印件黏贴在背面)。淘汰时,需要在备注栏注明淘汰的原因。
4. 最初存栏数:指变动前相应圈舍畜禽存栏数。
5. 最终存栏数:指变动后相应圈舍畜禽存栏数。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购进)

养殖场名称: \_\_\_\_\_

养殖场地址: \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 \_\_\_\_\_

畜禽种类: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购进记录

购进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批准文号或 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日期	饲料中含药物添加剂 的名称及含量	单位	数量	购货地点	购货人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购进记录填写说明

本表记录应包括购进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

1. 购进日期：指购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入库日期。
2. 产品名称：指购进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名称。
3. 生产厂家：指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厂家。如是原粮型的单一饲料记供应商即可。
4. 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指省级饲料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或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饲料添加剂填写批准文号；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填写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未按规定有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的单一饲料此处不填。
5. 生产日期：指饲料厂家生产该产品的日期。未按规定有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的单一饲料此处不填。
6. 饲料中含药物添加剂的名称及含量：指饲料厂家在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饲料产品中加入的药物添加剂。

7. 单位:指袋、千克、吨等,由养殖场根据购进不同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袋”时,应注明每袋的重量。

8. 数量:指购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数量,要与“7”单位标志相对应。

9. 购货地点:指在哪个饲料经营企业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如从厂家购进,直接填厂家。

10. 购货人:指亲自采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人。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配合饲料使用)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_\_\_\_\_

畜禽种类：\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配合饲料使用记录

领料日期	饲料名称	生产厂家或自加工	厂家生产或自加工日期	领料量(千克)	圈舍类别	饲喂畜禽数量	每千克饲料含药物添加剂的名称及含量	计划停料畜禽日龄	饲养员签字

## 配合饲料使用记录填表说明

本表仅记录配合料、精料补充料的使用情况。具体购进的浓缩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的使用情况在饲料配方中体现(因配方涉及养殖企业核心技术,各养殖场自己设计配料记录,并要详细记录配料情况)。

1. 领料日期:指饲养员领料的日期。
2. 饲料名称:指不同饲养阶段所用的配合料或精料补充料名称,如母猪料、仔猪料、蛋鸡料、奶牛精料补充料等。
3. 生产厂家/自加工:指配合料生产厂家,如用浓缩料或预混料自己配置配合料或精料补充料,此处填自加工。
4. 厂家生产或自加工日期:指生产厂家生产此配合料或精料补充料的日期。如自己配料填写自配料日期。
5. 领料量:指每舍饲养员当日所领的配合料或精料补充料重量。
6. 圈舍类别:按畜禽饲养阶段的圈舍填写,例如生猪,分后备猪舍、空怀猪舍、妊娠猪舍、产

房、种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同一饲养阶段的多个畜禽舍中间加数字区别(如育肥1舍,育肥2舍);一个舍内分圈的,舍后面加圈号(如育肥1舍2号圈),其他畜禽圈舍类别编制可类推。不分圈舍的此栏不填。

7. 畜禽数量:指饲喂此料的一个圈舍中畜禽数量。

8. 每千克饲料含药物添加剂的名称及含量:指从厂家购进的或自配的配合料、精料补充料中所加入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名称及每千克料中含药物添加剂的含量。未加药物添加剂的或添加但国家规定不执行休药期的饲料不填此项。

9. 计划停料畜禽日龄:指计划停饲喂用此配方饲料的畜禽日龄。

10. 饲养员签字:饲养员领料必须签字确认,以便生产性能核算和追溯。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兽药购进)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_\_\_\_\_

畜禽种类：\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兽药购进记录

购进日期	兽药通用名称	生产厂家	批准文号	生产批号	规格 (含量)	包装规格	数量	有效期至	购货地点	购货人

## 兽药购进记录填表说明

本表登记的兽药要包括疫苗、消毒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

1. 购进日期：指购进兽药到场入库日期。
2. 兽药通用名称：指兽药典或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的名称，不填商品名称。
3. 生产厂家：指生产购进兽药的原厂家。
4. 批准文号：指农业农村部颁发给该厂家允许生产此产品的批准文号。
5. 生产批号：指兽药厂家生产该产品的批次。
6. 规格(含量)：指该兽药主要药物的含量，如复方制剂含量填写空间不够，可在相应页的背面加注说明。
7. 包装规格：指件、盒、瓶、袋等，由养殖场根据购进不同的兽药产品实际描述单位情况。
8. 数量：指购进兽药的数量，要与“7”单位标志相对应。
9. 有效期至：指购进的兽药失效日期。
10. 购货地点：指在哪个兽药经营企业购的兽药。如从厂家购进，直接填厂家。
11. 购货人：指亲自采购兽药的人。

12. 更多信息请扫描右方二维码：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兽药使用)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_\_\_\_\_

畜禽种类：\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兽药使用记录

开始用 药日期	圈舍类别	日龄	用药禽 畜数量	用药原因	兽药通用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给药途径、剂量	停药 日期	兽医 签名

## 兽药使用记录填写说明

鉴于另有免疫记录、消毒记录，本表记录不包括疫苗、消毒的使用。

1. 用药开始日期：指对畜禽疾病诊疗或预防时，对畜禽用药开始日期。
2. 圈舍类别：按畜禽饲养阶段的圈舍填写，例如生猪，分后备猪舍、空怀猪舍、妊娠猪舍、产房、种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同一饲养阶段的多个畜禽舍中间加数字区别（如育肥1舍，育肥2舍）；一个舍内分圈的，舍后面加圈号（如育肥1舍2号圈），其他畜禽圈舍类别编制可类推。不分圈舍的此栏不填。
3. 日龄：指用药畜禽的日龄，不同日龄的畜禽用药要分开记录。
4. 用药畜禽数量：指使用药物治疗或预防的畜禽数量。
5. 用药原因：简短描述用药的原因，如诊疗或预防什么病等。
6. 兽药通用名称：指兽药典或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的名称，不填商品名称。
7. 生产厂家：指生产购进兽药的原厂家。
8. 生产批号：指兽药厂家生产该产品的批次。

9. 给药途径和剂量:途径指用药的方式,如注射、拌料、饮水等。剂量指对一头或一群畜禽实际用的药量,可用注射几毫升、每吨饲料或每百千克水中加多少克药来进行描述。

10. 养殖场要在畜禽出栏前、产蛋期、产乳期严格执行休药期。

11. 更多信息请扫描右方二维码: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畜禽免疫)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_\_\_\_\_

畜禽种类：\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畜禽免疫记录

免疫日期	圈舍类别	存栏数	实免疫数	免疫日龄	疫苗通用名称	生产厂家	疫苗批号	免疫途径	免疫剂量	畜禽标识号起止范围	饲养员签字	备注

## 畜禽免疫记录填写说明

1. 免疫日期:指对畜禽免疫接种的日期。除联苗外,一次免疫2种疫苗,要另记一行。
2. 圈舍类别:按畜禽饲养阶段的圈舍填写,例如生猪,分后备猪舍、空怀猪舍、妊娠猪舍、产房、种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同一饲养阶段的多个畜禽舍中间加数字区别(如育肥1舍,育肥2舍);一个舍内分圈的,舍后面加圈号(如育肥1舍2号圈),其他畜禽圈舍类别编制可类推。不分圈舍的此栏不填。
3. 存栏数:指相应圈舍中畜禽实际存栏量。
4. 实免疫数:指对相应圈舍中畜禽实际被免疫的数量。
5. 免疫日龄:指被免疫畜禽的日龄。不同日龄的畜禽,免疫同种疫苗另记一行。
6. 疫苗通用名称:指兽药典或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的疫苗通用名称全称(如猪瘟脾淋苗、猪瘟细胞苗;口蹄疫O型、A型、O型-亚洲I型二价苗等要填写完整,不要仅填猪瘟、口蹄疫,其他疫苗类推)。不填商品名称。
7. 生产厂家:指生产购进疫苗的厂家。

8. 疫苗批号:指生物制品厂家生产该疫苗的批次。
9. 免疫药途径:指免疫的方式方法,如滴鼻、注射、饮水、口服、刺种、气雾等。
10. 免疫剂量:指对一头/只畜禽接种疫苗的头份、羽份或毫升。按实际免疫剂量登记。
11. 畜禽标识号起止范围:指对牲畜标识的起止范围。农业农村部尚未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动物,不填此项。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畜禽养殖场消毒)

养殖场名称: \_\_\_\_\_

养殖场地址: \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 \_\_\_\_\_

畜禽种类: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畜禽养殖场消毒记录

日期	消毒剂通用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配比浓度	消毒方法	消毒对象	操作人 签字	备注

## 畜禽养殖场消毒记录填表说明

本表仅记录养殖场生产区(包括养殖舍、净道、污道、污水沟、舍周边环境、饲养用具等对象)、生活办公区环境、污物处理区环境及场区门口、生产区门口、舍门口消毒池(或喷雾)中消毒液的配置。但不包括养殖场大门口、生产区门口的车辆、人员消毒的登记,请各养殖场根据实际情况另单独设计记录。

1. 日期:指对养殖环境消毒、更换消毒池消毒液的日期。
2. 消毒药通用名称:按国家兽药典或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药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填写。不填商品名称。
3. 生产厂家:指消毒药生产企业。
4. 生产批号:指生产企业生产该消毒药时编制的生产批次。
5. 配比浓度:指配成消毒液中有有效成分的含量。
6. 消毒方法:指对消毒对象的消毒方式,如喷雾、喷洒、熏蒸、刷洗等。
7. 消毒对象:指场区的环境、畜禽舍、用具等。
8. 备注:对需要说明的加以备注,如消毒池药物更换需要在备注中说明。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_\_\_\_\_

畜禽种类：\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

处理日期	圈舍类别	病死日龄	病死数量	处理原因	畜禽标识编码	处理方法	处理单位	责任人签字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填表说明

1. 日期: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日期。
2. 圈舍类别:按畜禽饲养阶段的圈舍填写,例如生猪,分后备猪舍、空怀猪舍、妊娠猪舍、产房、种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同一饲养阶段的多个畜禽舍中间加数字区别(如育肥1舍,育肥2舍);一个舍内分圈的,舍后面加圈号(如育肥1舍2号圈),其他畜禽圈舍类别编制可类推。不分圈舍的此栏不填。
3. 病死日龄:指病死畜禽的饲养日龄。
4. 数量:填写同批次处理的病死畜禽的数量,单位为头、只。
5. 处理原因:填写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原因,如什么病死亡或患什么传染病、痢疾、死胎、死因不明等。
6. 畜禽标识编码:填写15位畜禽标识编码中的标识顺序号,按批次统一填写。猪、牛、羊以外的畜禽养殖场此栏不填。
7. 处理方法:填写《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的无害

化处理方法。

8. 处理单位:委托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填写处理单位名称;由本场自行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填写本场。

9. 责任人签字:指实施无害化处理的人签字。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防疫监测)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_\_\_\_\_

畜禽种类：\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防疫监测记录

采样日期	圈舍号	采样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情况	责任人签字	备注

## 防疫监测记录填写说明

1. 圈舍号:填写动物饲养的圈、舍、栏的编号或名称。不分圈、舍、栏的此栏不填。
2. 监测项目:填写具体的内容如布氏杆菌病监测、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
3. 监测单位:填写实施监测的单位名称,如:某某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企业自行监测的填写自检。企业委托社会检测机构监测的填写受委托机构的名称。
4. 监测结果:填写具体的监测结果,如阴性、阳性、抗体效价数等。
5. 处理情况:填写针对监测结果对畜禽采取的处理方法。如针对结核病监测阳性牛的处理情况,可填写为对阳性牛全部予以扑杀。针对抗体效价低于正常保护水平,可填写为对畜禽进行重新免疫。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畜禽疾病诊疗)

养殖场名称: \_\_\_\_\_

养殖场地址: \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 \_\_\_\_\_

畜禽种类: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畜禽疾病诊疗记录

诊疗时间	圈舍类别	畜禽标识编码	日龄	发病数	病因	诊疗结果	诊疗人员	用药名称	用药方法

## 畜禽疾病诊疗记录填表说明

1. 畜禽标识编码：填写 15 位畜禽标识编码中的标识顺序号，按批次统一填写。猪、牛、羊以外的畜禽养殖场此栏不填。

2. 圈舍类别：按畜禽饲养阶段的圈舍填写，例如生猪，分后备猪舍、空怀猪舍、妊娠猪舍、产房、种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同一饲养阶段的多个畜禽舍中间加数字区别（如育肥 1 舍，育肥 2 舍）；一个舍内分圈的，舍后面加圈号（如育肥 1 舍 2 号圈），其他畜禽圈舍类别编制可类推。不分圈舍的此栏不填。

3. 诊疗人员：填写做出诊断结果的单位，如某某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执业兽医填写执业兽医的姓名。

4. 用药名称：填写兽药通用名称。

5. 用药方法：填写药物使用的具体方法，如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生产记录

(产品销售)

养殖场名称: \_\_\_\_\_

养殖场地址: \_\_\_\_\_

畜禽养殖场代码: \_\_\_\_\_

畜禽种类: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产品销售记录

销售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畜禽日龄	畜禽标识号区段	检疫证编号	单位(头、只、枚、千克)	数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编号	销售去向(市场、单位或个人名称)	购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经手人

注：产品销售要有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主动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产品销售记录填写说明

1. 销售日期：指当天产品出厂的日期。
2. 产品名称：根据销售不同饲养阶段的畜禽填写，如猪场销售，可分种猪、仔猪（育肥用）、育肥猪（食用）等，其他销售活畜禽产品的可类推。对蛋禽场、奶牛场分别填写禽蛋、生鲜牛乳；种禽场要填写种蛋。
3. 销售畜禽日龄：指当天销售活畜禽产品的日龄，蛋禽场、奶牛场销售产品时此栏不填。
4. 畜禽标识号区段：指销售畜禽的所佩戴畜禽标识号区段，规定不佩戴畜禽标识的产品不填此栏。
5. 检疫证编号：指销售产品的检疫证编号（出场检疫时要向检疫员问清编号），规定不检疫的产品不填此栏。
6. 单位（头、只、枚、千克）：销售活畜禽填写头、只，销售种蛋填写“枚”；销售商品禽蛋、生鲜乳填写千克。
7. 数量：仅填写销售的具体数字，不填单位。

8. 销往去向:指销售到的地方,以便追溯。
9. 购买方联系人及电话:指购买产品的具体人及其联系方式。

## 河南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记录

单位名称(个人): \_\_\_\_\_

单位地点: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设计存栏量: \_\_\_\_\_头/羽/只 实际存栏量 \_\_\_\_\_头/羽/只

粪污年产生量: \_\_\_\_\_吨

固体粪肥年产生量: \_\_\_\_\_吨 液体粪肥年产生量: \_\_\_\_\_吨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委托第三方处理记录

运出时间	粪污形态(固体、液体)	运出量 (立方米或吨)	场内储存时间 (天)	利用方式(1.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利用。2. 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利用。)	粪污利用方信息			
					收粪方名称	施用作物	联系方式	联系人签字

注:1. 运出量的固体部分单位为吨,液体部分(含固液混合)单位为立方米;  
 2. 种植户是指临时施用粪肥的种植户(未签订消纳协议),含流转土地和自有土地从事种植的养殖场(户);  
 3. 不同粪污形态逐一填写;  
 4. 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专业从事粪污堆沤腐熟、贮存发酵、粪肥运输和施用等服务的组织机构;  
 5. 施用作物仅在提供给种植户时填写,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可不填写;  
 6. 可自行增页。

##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利用记录

配套农田	自有(含土地流转)耕地面积 亩		固体粪肥利用形式					
	与种植户签订协议的耕地面积 亩		液体粪肥利用形式					
粪肥资源化利用台账								
日期	作物种类	利用形态	施用方式	施用亩数	施用量	地块联系人	作业人	备注
<p>注：1. 粪污是指养殖场(户)全年生产的固体、液体粪污，包括粪便、污水、垫料等；            2. 粪肥是指粪污经发酵腐熟等方式处理后的产品；            3. 固体(液体)粪肥利用形式包括全部自用还田、全部外供、部分自用还田及部分外供；            4. 液体粪肥包括发酵腐熟后的粪水、粪浆、沼液等；            5. 粪肥资源化利用台账部分是指养殖场(户)利用土地流转的土地或自有土地从事种植业，以及与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的内容；            6. 施用亩数是指实际还田面积，不同地块种植不同作物的逐一填写；            7. 利用形态包括固体、液体(粪水、粪浆、沼液、)两种，不同利用形态逐一填写；            8. 施用方式是指固体为撒施、深翻等，液体为漫灌、喷灌、滴灌等；            9. 可自行增页。</p>								

## 散养畜禽防疫记录

责任区域：\_\_\_\_\_

防疫员姓名：\_\_\_\_\_

防疫员电话：\_\_\_\_\_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散养畜禽防疫记录

行政村	自然村(组)											
畜主	畜禽种类	畜禽日龄	存栏数	应免数	实免数	免疫日期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疫苗批号	畜禽标识号	起止范围	畜主签名

## 散养畜禽防疫记录填表说明

1. 畜主：指散养畜禽的归属人。
2. 畜禽种类：指散养畜禽的种类，如猪、牛、羊等。如散养户散养的 2 种以上畜禽，免疫登记时要分开记录。
3. 畜禽日龄：指免疫时散养畜禽的饲养日龄。
4. 存栏数：指散养户饲养畜禽的数量。
5. 应免数：指按照有关规定应该免疫的畜禽数量。如孕畜、正在发病畜禽不应免疫。
6. 实免数：指对农户散养的畜禽实际免疫的数量。
7. 免疫日期：指对散养户饲养的畜禽进行免疫的日期。
8. 疫苗通用名称：指兽药典或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的疫苗通用名称全称（如猪瘟脾淋苗、猪瘟细胞苗；口蹄疫 O 型、A 型、O 型—亚洲 I 型二价苗等要填完整，不要仅填猪瘟、口蹄疫，其他疫苗类推）。不填商品名称。
9. 生产厂家：指使用疫苗的生产厂家。

10. 疫苗批号:指生物制品厂家生产该疫苗的批次。

11. 畜禽标识号起止范围:指对牲畜免疫时打耳标号码的起止范围。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免疫不打耳标的动物,不填此项。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畜禽种类：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_\_\_\_\_  
生产产能(吨)：\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记录

畜禽种类	批次号	进场时间 (日、时、分)	供货者 名称	联系方式	产地 (市、县)	承诺达 标合格 证编号	动物 检疫证 编号	运输 车辆 牌照号	运输 工具 是否 备案	佩戴 耳标 数量 (个)	入场 数量 (头、 只)	死亡 数量 (头、 只)	检验员 签字	备注
说明	<p>1. 批次号是指企业按照每日进厂(场)畜禽批次顺序记录时的编号；</p> <p>2. 猪、牛、羊屠宰企业填写佩戴耳标数量；</p> <p>3.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p>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畜禽屠宰前检验)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屠宰前检验记录

畜禽种类	批次号	检验时间 (日、时)	供货者 名称	数量	准宰数量	急宰数量	无害化处理 数量	当日 屠宰数	转次日 待宰数	检验员签字	备注
说明	1. 禽屠宰企业不填急宰数量、转次日待宰数； 2.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记录

畜禽种类	批次号	检测时间	检测环节	供货者名称	动物检疫证明编号	数量	抽检数量	耳标号	屠宰批次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结果处理	检验员签字
										克仑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阴性	阳性	阴性	阳性	阴性	阳性		
说明	<p>1. 检测环节分宰前检测环节和(或)宰后检测环节;</p> <p>2. 根据检测环节情况,耳标号和屠宰批次号填写一个即可。宰前检测环节填写抽检耳标号,宰后检测环节填写屠宰批次号;</p> <p>3. 抽检数量按每户接收总数3%的比例进行;</p> <p>4. 检测项目对应栏填写阴性(-)多少头或疑似阳性(+)多少头。疑似阳性的猪、牛、羊,在“结果处理”栏内填写隔离确认或正常;</p> <p>5. 禽屠宰企业不进行“瘦肉精”检测;</p> <p>6.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p>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畜禽待宰静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待宰静养记录

畜禽种类	批次号	供货者名称	圈号	存放畜禽数量	入圈时间 (日、时、分)	巡圈时间 (日、时)	出圈时间 (日、时、分)	静养检查发现的问题	异常情况处理	检验员签字
说明	1. 请企业按照每日进厂(场)猪、牛、羊批次顺序登记相关信息; 2. 检查发现问题指在畜禽待宰期间,检验人员对猪、牛、羊进行的“静、动、饮水”观察,看有无病猪(或牛、羊)漏检,待宰期间的猪静养、喂水是否按 GB/T 17236 执行,牛、羊是否按 GB 18393 执行; 3.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畜禽屠宰宰后检验)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屠宰宰后检验记录

畜禽种类	屠宰批次号	检验日期	屠宰数量 (头、只)	检验数量 (头、只)	合格数量 (头、只)	不合格情况			处理方式	检验负责人签字
						病害畜禽数量 (头、只)	病害畜禽产品重量(千克)	处理原因		
说明	1. 处理方式:自行处理(焚烧、化制、高温)、委托处理; 2.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无害化处理)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记录

畜禽种类	处理时间	病害畜禽处理数量 (头、只)	病害产品处理重量 (千克)	折合头数 (猪)	处理方式	无害化处理 人员签字	官方兽医签字	填表人
说明	<p>1. 病害畜禽包括送至畜禽屠宰厂(场)时已死亡、宰前宰后检验发现的病害畜禽；</p> <p>2. 病害畜禽产品指对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产品，生猪按 90 千克折算一头；</p> <p>3. 处理方式：自行处理(焚烧、化制、高温)、委托处理；</p> <p>4.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p>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产品流向)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地址：\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畜禽种类：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_\_\_\_\_

生产产能(吨)：\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屠宰厂(场)产品流向记录

出厂日期	购货者 名称	销售品种 (种类)	重量 (千克)	销售去向(单位 或地址)	联系方式	屠宰日期	产品检疫 合格证编号	肉品品质检验 合格证编号	检验员 签字
说明 1. 请企业按照每日销售畜禽产品的批次顺序登记相关信息； 2. 销售品种包括肉和副产品等； 3.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缺陷产品召回)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地址：\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畜禽种类：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_\_\_\_\_  
生产能(吨)：\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屠宰厂(场)缺陷产品召回记录

召回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批次	销售数量	召回数量	召回原因	处理方式	其他
说明	1. 处理方式:自行处理(焚烧、化制、高温)、委托处理; 2.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车辆消毒)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屠宰厂(场)车辆消毒记录

消毒时间 (时、分)	车辆分类	车牌号	消毒药名称	消毒药浓度	消毒方式	消毒员签名
说明	<p>1. 车辆分类指畜禽运输车辆、肉品配送车辆等；</p> <p>2. 消毒药名称：填写消毒药的化学名称；</p> <p>3. 消毒药浓度：填写消毒药使用浓度；</p> <p>4.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p>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卫生消毒)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地址：\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畜禽种类：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_\_\_\_\_

生产产能(吨)：\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畜禽屠宰厂(场)卫生消毒记录

消毒对象	消毒药名称	消毒药生产厂家	消毒药有效期	消毒药浓度	消毒方式	消毒时间 (时、分)	消毒员 签名
说明	1. 消毒方式:填写熏蒸、喷洒、浸泡、焚烧等; 2. 消毒药名称:填写消毒药的化学名称; 3. 消毒药浓度:填写消毒药使用浓度; 4.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河南省畜禽屠宰厂(场)生产记录

(设施设备检验检测保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 \_\_\_\_\_ 村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_\_\_\_\_

生产产能(吨):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设施设备检验检测保养记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检查时间	维护保养时间	维护保养项目	检查维护保养人签名	验证人签名
说明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年度汇总存档。本记录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河南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生产记录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点：\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动物种类：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_\_\_\_\_

生产产能(吨)：\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进场查验记录

进场时间	养殖场(户)名称	车牌号	司机姓名	动物种类	病死日龄	病死数量 (头、羽、只)	病死重量 (吨、千克)	病死原因	是否经药物治疗 (若是请填写所用 物质名称及用量)	检查人 签字
注：屠宰厂(场)产生的不可食用副产品无害化处理进场查验，参照本表记录。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进场归贮记录

归贮时间	车牌号	司机姓名	动物种类	数量 (头、羽、只)	重量 (吨、千克)	病死原因	接收人 签字	督查人 签字
注：屠宰厂(场)产生的不可食用副产品无害化处理进场查验，参照本表记录。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

处理时间	动物种类	处理数量 (头、羽、只)	处理前重量 (吨、千克)	病死原因	处理方式 (化制、焚烧)	处理后重量(吨、千克)		责任人 签字	备注
						骨渣/骨粉	油脂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产品流向登记

日期	产品种类		重量 (吨、千克)	销售去向 (单位或个人名称、地址)	购买用途	联系人及电话	经手人 签字
	骨渣/骨粉	油脂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生鲜乳收购站开办条件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有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 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要求,加大对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现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如下从重处罚的规定。

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六、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新的处罚规定的,对相关违法行为在新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七、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生鲜乳生产/收购)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于生鲜乳收购站记录生鲜乳生产/收购信息,每班次/批次均要填写,保存二年。
2. 生产/收购时间:生产/收购该班次/批次生鲜乳的时间,采用24小时制,精确到分,例如“9月15日18时20分—21时50分”。
3. 生鲜乳数量:该班次生产或该批次收购的生鲜乳的数量。
4. 产奶畜数量:该班次或该批次生鲜乳直接涉及的产奶畜的数量。
5. 挤奶工/交售人签字:该班次的挤奶工或该批次生鲜乳的交售者本人签字。
6. 挤奶班长/收购人签字:该班次的挤奶班长或收购该批次生鲜乳的经办者本人签字。

## 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序号	生产/收购时间	生鲜乳数量(千克)	产奶畜数量(头只)	挤奶工/ 交售人签字	挤奶班长/ 收购人签字	备注
1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4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5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6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7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8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9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10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生鲜乳留样)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于记录生鲜乳留样情况,每个留样均要记录,保存二年。
2. 采样时间:该样品的采集时间,精确到分,例如:9月15日17时20分。
3. 样品编号:该样品编号,编号方式“单位(或个人)+日期+序号”,如“××场(或××人)230915001”,表示××场(或××人)2023年9月15日1号样品。
4. 样品来源:该样品采集来源,例如:××号贮奶罐、或××号量杯、或××号牛、或××人等。
5. 采样基数:该样品被采集时,所在的容器中所存贮生鲜乳的总数量。
6. 采样人签字:采集该样品的采样人本人签字。

## 生鲜乳留样记录

序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来源	采样基数(千克)	保存温度(°C)	采样人 签字	备注
1	月 日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4	月 日 时 分						
5	月 日 时 分						
6	月 日 时 分						
7	月 日 时 分						
8	月 日 时 分						
9	月 日 时 分						
10	月 日 时 分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生鲜乳检测)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于记录生鲜乳检测情况,每一批次样品的检测均要记录,保存二年。
2. 样品编号:该样品在《生鲜乳留样记录》中所对应的样品编号。
3. 检测时间:该样品的检测时间,采用24小时制,精确到分,例如“9月15日19时35分”。
4. 感官:该样品感官检查结果,检查《生乳—国标》规定的色泽、滋味、组织状况等项目。
5. 酸度、密度、含碱:《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生鲜乳收购站常规检测项目。
6. 抗生素残留:工作实际中生鲜乳收购站均在做的日常检测项目。
7. \_\_\_\_\_项目:生鲜乳收购站结合实际填写所做检测项目。
8. 检测人签字:检测人员本人签字。

# 生鲜乳检测记录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感官	酸度	密度	含碱	抗生素残留	项目	项目	项目	检测人签字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生鲜乳制冷与储存)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于记录生鲜乳制冷与储存信息,每一批次生鲜乳的制冷与储存均要记录,保存二年。
2. 挤奶/收购开始时间:该批次生鲜乳挤奶/收购开始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精确到分,如:  
9 月 15 日 17 时 20 分。
3. 储存罐号:储存该批次生鲜乳的奶罐等容器编号或名称。
4. 入罐温度:该批次生鲜乳进入奶罐等容器时的实际温度。
5. 挤奶/收购结束时间:该批次生鲜乳挤奶或收购结束的实际时间,要求同 2。
6. 结束时罐内生鲜乳数量:该批次生鲜乳挤奶或收购结束时,奶罐等容器内生鲜乳实际数量。
7. 结束时罐内生鲜乳温度:该批次生鲜乳挤奶或收购结束时,奶罐等容器内生鲜乳实际温度。
8. 降至 0—4℃时间:该批次生鲜乳在奶罐等容器内降到 0—4℃时的实际时间,要求同 2。
9. 经手人签字:该批次生鲜乳制冷与储存的经手人本人签字。



## 生鲜乳制冷与储存记录

序号	挤奶/收购 开始时间	储存 罐号	入罐温 度(°C)	挤奶/收购 结束时间	结束时罐内 生鲜乳数量 (千克)	结束时罐内 生鲜乳 温度(°C)	降至 0—4°C 时间	经手人 签字	备注
1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4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5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6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7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8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9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10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生鲜乳销售)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于记录生鲜乳销售去向,销售的每一批次生鲜乳均要记录,保存二年。
2. 销售时间:销售该批次生鲜乳的时间,采用24小时制,精确到分,例如:9月15日17时20分。
3. 销售生鲜乳数量:销售的该批次生鲜乳的数量。
4. 销售去向:该批次生鲜乳销售的具体购买方,例如:×××乳制品企业、或×××食品厂、或×××奶吧、或×××人。
5. 装运温度:该批次生鲜乳销售时的实际温度,用摄氏度(°C)表示。
6. 承运车牌号:承运该批次生鲜乳的车辆的车牌号。
7. 经手人签字:销售该批次生鲜乳经手人本人签字。

## 生鲜乳销售记录

序号	销售时间	销售生鲜乳数量(千克)	销售去向	装运温度(°C)	承运车牌号	经手人签字	备注
1	月 日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4	月 日 时 分						
5	月 日 时 分						
6	月 日 时 分						
7	月 日 时 分						
8	月 日 时 分						
9	月 日 时 分						
10	月 日 时 分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不合格生鲜乳处理)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于记录不合格生鲜乳的处理信息,每一批次不合格生鲜乳的处理均要填写,保存二年。
2. 处理时间:处理该批次不合格生鲜乳的实际时间,采用24小时制,精确到分,例如:9月15日17时20分。
3. 不合格生鲜乳数量:该批次不合格生鲜乳的实际数量。
4. 不合格原因:该批次不合格生鲜乳的不合格原因。
5. 不合格生鲜乳来源:该批次不合格生鲜乳的实际来源,例如:×××号牛、或××××养殖户。
6. 无害化处理方式:该批次不合格生鲜乳的实际处理方式。
7. 经手人签字:处理该批次不合格生鲜乳的经手人本人签字。

## 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

序号	处理时间	不合格生鲜乳数量(千克)	不合格原因	不合格生鲜乳来源	无害化处理方式	经手人签字	备注
1	月 日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4	月 日 时 分						
5	月 日 时 分						
6	月 日 时 分						
7	月 日 时 分						
8	月 日 时 分						
9	月 日 时 分						
10	月 日 时 分						

# 河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

(设施设备清洗消毒)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 \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于记录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挤奶厅和周边环境以及生鲜乳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情况,每一生产班次的清洗消毒均要填写,保存二年。
2. 清洗消毒时间:该次清洗消毒的实际时间,采用24小时制,精确到分,例如:9月15日17时20分。
3. 设施设备名称:该次清洗消毒的设施设备名称,如果为生鲜乳运输车则填写车牌号。
4. 清洗消毒药品:该次清洗消毒所用消毒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家全称、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5. 清洗消毒方式:填写本次消毒所用方式,如喷洒、熏蒸、浸泡、冲洗等。
6. 负责人签字:清洗消毒后,清洗消毒工作人员签字。

## 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序号	清洗消毒时间	设施设备名称	清洗消毒药品				清洗消毒方式	负责人 签字	备注
			名称	生产厂家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1	月 日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4	月 日 时 分								
5	月 日 时 分								
6	月 日 时 分								
7	月 日 时 分								
8	月 日 时 分								
9	月 日 时 分								
10	月 日 时 分								

## 河南省水产养殖场生产记录

养殖场名称：\_\_\_\_\_

养殖场地址：\_\_\_\_\_

养殖场面积：\_\_\_\_\_

塘口编号：\_\_\_\_\_

塘口面积：\_\_\_\_\_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塘口管理：\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各项记录需要专人填写，不得随意更改。
2.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要求养殖期间每日填写。
3. 水温、pH 值，以每日上午九点和固定时间实测为准。
4. 鱼种放养情况记录必须由场长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养殖用药记录必须由病害防治员签字。
5. 此记录本须保存至本批鱼出售后 2 年，以备水产管理部门检查。
6. 对本记录本的建议和意见可咨询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电话：0371—65918675。

#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号

## 水产养殖食用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名称	依据
1	酒石酸锶钾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2	B 类激动剂 (β-agonists) 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 氯化汞类 (甘汞) (Calomel), 硝酸汞 (Mercurous acetate), 硝酸汞盐 (Mercurous nitrate), 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氯霉素 (氯化物) (Chlortetracycline)	
5	卡巴氧 (Carbadox) 及其盐、酯	
6	喹啉衍 (克百威) (Carb-ahama)	
7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及其盐、酯	
8	杀虫脒 (克死磷) (Chlordane/cum)	
9	氯苯胍 (Dapsone)	
10	硝基咪唑类: 双咪唑林 (Fusidilium), 呋喃妥因 (Furazolidone), 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 呋喃唑酮钠盐 (Furazolidone-sodium)	
11	林丹 (Lindane)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12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13	炔雌醇酮类: 醋酸美仑孕酮 (Melenigestrol Acetate), 甲基孕酮 (Methylensterone), 那勃龙 (去甲雄二烯醇酮) (Trenbolone), 玉米赤霉醇 (Zeranol)	
14	安眠酮 (Mebutolone)	
15	硝基诺酮 (Narasin)	
16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 咯硝达唑 (Ronidazole), 替硝唑 (Tinidazole)	
18	硝基胍衍 (Sulfadiazine)	
19	己二烯雌酮 (Diemestrol), 己烯雌酮 (Diethylstilbestrol), 己烷雌酮 (Hexoestrol) 及其盐、酯	
20	替虫唑胺 (Trypanosulfide)	
21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及其盐、酯	

## 水产养殖食用动物中停止使用的兽药

序号	名称	依据
1	洛克沙星, 帕氟沙星, 氟氧沙星, 诺氟沙星4种兽药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2	植物性来源微生物素类 (生物刺激素)	农业部公告第2294号
3	唑乙唑, 氟唑唑酮, 诺氟沙星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质量管理规程, 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程, 保证兽药质量。”

## 鉴别假、劣兽药必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假兽药: (一) 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 (二) 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假兽药处理: (一)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 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 (三) 变质的; (四) 被污染的; (五)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劣兽药: (一) 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 (二) 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成分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三) 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四) 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 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兽药, 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主要包括: 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建议养殖户不要盲目听信部分药厂的推销和宣传! 凡是称其产品为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 必须有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注册证号)和二修码标识。没有批号或未贴二修码的, 依法应按假、劣兽药处理。一旦发现假、劣兽药, 应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 杜绝购买使用假、劣兽药!

水产养殖用药查询方法: 可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 ([www.vdca.org.cn](http://www.vdca.org.cn)) “国家兽药基础数据”中“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 以及“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手机软件等方式查询。



##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六个不用”

- 一不用禁用药物  
四不用人用药
- 二不用假劣兽药  
五不用化学农药
- 三不用原料药  
六不用未批准的水产养殖兽药

说明: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 涉及的药品和管理规定,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2号

已批准的水产养殖用药药（截至2022年9月30日）

序号	名称	剂型	有效期	序号	名称	剂型	有效期
<b>抗生素</b>							
1	甲氧苄啶	A	500度日	64	大观霉素	B	未规定
2	氟苯尼考	A	375度日	65	大观霉素复合剂	B	未规定
3	氟苯尼考注射液	A	375度日	66	大观霉素注射液	B	未规定
4	氟苯尼考	B	175度日	67	三黄菌素(水产用)	B	未规定
5	恩诺沙星	B	500度日	68	山黄菌素	B	未规定
6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750度日	69	川楝素制剂	B	未规定
7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0	六氯地塞酮(水产用)	B	未规定
8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1	六味地塞酮	B	未规定
9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2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0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3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1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4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2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5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3	恩诺沙星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6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b>消毒剂/杀虫剂</b>							
14	复合甲硝唑	A	150度日	77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5	甲硝唑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8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6	甲硝唑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79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7	阿苯达唑	B	500度日	80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8	伊维菌素	B	500度日	81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19	伊维菌素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82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0	伊维菌素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83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1	伊维菌素注射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84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2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85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3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86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4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87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5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88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6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89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7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90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8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91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29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500度日	92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b>抗寄生虫药</b>							
30	恩诺沙星注射液	C2505	240度日	93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b>去渍剂</b>							
31	三氯生	B	未规定	94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2	三氯生	B	未规定	95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3	三氯生	B	未规定	96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4	三氯生	B	未规定	97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5	三氯生	B	未规定	98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6	三氯生	B	未规定	99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7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0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8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1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39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2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0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3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1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4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2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5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3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6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4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7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5	三氯生	B	未规定	<b>生物制品</b>			
46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8	恩诺沙星注射液	A	未规定
47	三氯生	B	未规定	109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8	三氯生	B	未规定	110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49	三氯生	B	未规定	111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50	三氯生	B	未规定	112	恩诺沙星注射液	C2383	未规定
51	三氯生	B	未规定	113	恩诺沙星注射液	C2370	未规定
52	三氯生	B	未规定	114	恩诺沙星注射液	D158	未规定
53	三氯生	B	500度日	115	恩诺沙星注射液	D553	未规定
54	三氯生	C2356	0度日	<b>疫苗类</b>			
55	三氯生	C2357	未规定	116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b>中药/其他</b>							
56	大蒜素	A	未规定	117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57	大蒜素	A	未规定	118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58	大蒜素	A	未规定	119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59	大蒜素	A	未规定	120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60	大蒜素	A	未规定	121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61	大蒜素	A	未规定	122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62	大蒜素	A	未规定	123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63	大蒜素	A	未规定	124	恩诺沙星注射液	D520	未规定
64	大蒜素	B	未规定	<b>添加剂</b>			
65	大蒜素	B	未规定	125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66	大蒜素	B	未规定	126	恩诺沙星注射液	B	未规定



## 苗种放养情况记录

日期	种类	规格	数量	重量	苗种来源	是否经过 检疫	检疫证编号	消毒用药物 及剂量	其他措施	负责人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购进情况记录

购进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批准文号或 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日期	饲料中含药物 添加剂的名称 及含量	单位	数量	购货地点	购货人



##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

日期	天气	气温	水温	透明度	溶解氧	pH值	氨氮	投饲量	增氧机使用情况	备注

## 水产养殖用药购进记录

购进日期	药品通用名称	生产厂家	批准文号或 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批号	规格 (含量)	包装规格	数量	有效期至	购货地点	购货人

##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

开始用药日期	塘(池)号	药品通用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兽药 GMP 合格证编号	药品主要成分	停止用药日期
病(虫)害发生情况							
主要症状							
处方							

处方人：

施药人员：

病害防治员：

## 水产养殖清塘(消毒)记录

起止日期	清塘 方式方法	池塘消毒 方式	消毒剂 通用名称	消毒剂 使用量	是否降解残毒 (若是请填写所用 物质名称及用量)	是否进行 生物降解、净化 (若是请填写所用 物质名称及用量)	是否使用 微生物制剂 (若是请填写所用 物质名称及用量)	负责人

## 水产品销售记录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克或厘米)	重量(千克)	食用农产品 合格证编号	销售去向(市场、 单位或个人名称)	购买方联系人 及电话	经手人

注：产品销售要主动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

死亡日期	品种	数量	处理原因	处理方式方法	处理日期	经手人	监督人

注：1. 数量：填写同批次处理的病死水产品的总重量，单位为 kg；  
 2. 处理原因：填写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原因；  
 3. 处理方式方法：填写规定的无害化处理具体方法；  
 4. 经手人：指负责实施无害化处理的人。

## 河南省限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农药经营门店销货台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单位/部门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使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 禁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农药经营门店销售台账

日期	通用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有效成分及含量	剂型	规格	生产企业	施用作物	防治对象	处方编号	销售数量	购买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及联系电话



# 县(市/区)植保处方笺

处方编号:No. \_\_\_\_\_

购买者单位 或姓名	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	
作物名称	病虫草害 发生面积(亩)	
主要症状 (为害)表现		
判断病虫草害种类(名称)		
用药建议 (用量、用法)		
购药品种 (名称)及数量		
注意事项		

(注:本处方笺为推荐性自愿采用。处方编号以年月日+当天开具处方流水进行编号,如“20230925001”;凡购买禁止(停止)使用或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必须登记购买者身份证号。)

处方人签字(盖章):

农药经营门店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办公室。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